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54/...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和决定，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各项报告，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数量居高不下而且在各区域皆有发生，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中揭示的一些趋势，主要包括：加强自我审查和线上线下监控；颁布并实施有关民间社会、反恐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其目的或作用是阻止或妨碍与联合国的合作；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民间社会组织被解散和撤销登记，包括集体解散和撤销登记，这给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事务造成了更多障碍；以及认识到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记者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证人及其亲属、法律代表和工会会员遭受恐吓或报复的风险增加，

注意到对联合国关于恐吓和报复指控案件的数据进行分析，可用以改进政策和做法，以处理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性别层面、对妇女报复行为的特殊性和严重性的报告，特别是因与安全理事会及其授权的和平行动合作而遭受的报复行为，还关切地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在参加联合国会议或在国家层面与联合国互动时被针对的情况，

欢迎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¹中指出的积极进展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在联合国各实体指定专职协调人方面；采用与报复有关的规程或指南，其中包括明确的责任分摊以及记录或核实指控的分步流程，根据可预测的工具箱启动应对措施，并允许以灵活和创造性的方式应对具体情况；基于对报复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以及联合国各实体领导层发出的明确信息，高度重视防范工作，并注重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相关民间社会对话者的认识；强调必须分享和借鉴良好做法，以防止和处理因与联合国合作而遭受的报复行为，

又欢迎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保护、支持和保障个人和团体，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和平建设者，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安全切实地进行接触，

还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支持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方面，以及在此背景下酌情处理(包括以公开方式)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方面的不同作用，

强调指出联合国遵循“不造成伤害”原则以及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在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确认在揭示和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包括根据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采取了关于公民空间的举措，

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对这一问题作出更多承诺和提供更多支持，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其驻地代表处正在采取举措，以制定良好做法，改进预防工作，包括在数字领域，以及确保更好的记录、报告和保护做法，

又欢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核实和证实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方面所做的工作；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工作，特别注重处于弱势地位或属于边缘群体的个人；同时着重指出，为加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与相关国家和由相关国家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在人权理事会的相关辩论中分享关于此问题的关切、挑战和良好做法，

¹ A/HRC/54/61.

还欢迎各特别程序，尤其是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为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所做的工作，以及各条约机构为此所作的努力，

欢迎区域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案件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作为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合作的一部分，包括酌情协助采取后续行动并促进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自身遭受恐吓或报复行为的危险也日益增大，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申明各国义务依照这一承诺采取步骤防止和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线上和线下的恐吓或报复；并表示严重关切所报告的报复行为性质严重，包括侵犯受害者的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违反国际法规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

强调由国家开展或容忍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损害并且往往侵犯人权；特别指出国家应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提供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认识到，对民间社会空间而言，包括对人权维护者以及其他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接触的个人和团体而言，他们在线上 and 线下面临的现有挑战包括：参与缺乏多样性；攻击、报复和恐吓行为，包括抹黑行动和使用仇恨言论；准入和认证过程存在不足之处；使用法律和行政措施限制民间社会活动；限制资源的获取；限制与律师的接触；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表达自由；以及数字鸿沟的影响进一步扩大，

注意到与联合国互动的混合形式和在线形式，包括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 疫情)而导致如此，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呼吁确保参与联合国工作的过程仍然是切实、有效、便捷的，并且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²，

1.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在线上 and 线下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同时铭记这对于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是必不可少的；

2. 谴责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在线上 and 线下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

3. 欢迎各国作出努力，调查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为受害者、幸存者、证人和人权维护者建立保护机制，并鼓励各国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² A/HRC/45/36.

4.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并避免在线上 and 线下对以下人员实施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a) 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正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主持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c) 正在或曾经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线上 and 线下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并落实具体的法律和政策，促进便于与联合国就人权问题进行接触的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有效保护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免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6. 吁请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进行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确保对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在线上 and 线下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任何个人或团体进行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追究责任，并公开谴责所有此类行为；着重指出这种行为永远无可辩解；吁请各国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7. 敦促各国确保法律、政策和做法不妨碍个人和团体在线上 or 线下接触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

8. 鼓励各国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处理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秘书长报告内提到的案件的情况，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持续进行建设性对话；

9. 强调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提供的信息应该可信可靠，并必须做到充分核查和证实；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最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确保为所有寻求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包括寻求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或联合国论坛合作的人，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线上 and 线下环境；

11. 鼓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联合国层面制定和实施更全面的制度，以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收集信息和分析数据，并改善和协调联合国所有行为体的应对措施；

12. 鼓励联合国所有实体加强努力，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工作人员、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对话者中传递零容忍信息和提高认识，制定专门的规程或准则，并确保民间社会专职协调人获得充分资源，以积极促进有利空间，使民间社会行为体能够在国家和全球层面安全地作出贡献，以及在联合国会议、

网络、进程和安排中作出贡献，并呼吁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3. 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采取的步骤；鼓励主席继续与相关国家协商，进行斡旋，酌情处理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理事会合作的人进行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并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说明提请主席注意的案件的情况；

14. 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继续在分别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定期更新介绍关于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进行恐吓或报复的可信指控，同时为所涉国家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转送来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将相关国家的答复载入这些机制的报告；

15. 请秘书长将每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报告也提交大会，从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始。
